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17: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，形成完善、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，建立股东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

确保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，形成完善、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，建立股东与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

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